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99號

原告 簡瑞辰
被告 迪士達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淡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8年度救字第14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

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兩造對該判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304號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就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；駁回上訴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、被告各自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304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 （原告上訴部分）	33,279元	同上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,952,85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0,304元。經判決原告部分勝訴(814,332元)、部分敗訴(2,138,521元)，兩造就其敗訴部分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是第二審關於原告上訴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3,279元。嗣經第二審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08,282元。

二、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2,796元，由被告負擔：

(一)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111元。(計算式： $30,304 \times 108,282 \div 2,952,853 = 1,111$)

(二)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685元。(計算式： $33,279 \times 108,282 \div 2,138,521 = 1,685$)

(三)上開費用合計為2,796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為29,193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為8,17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21,019元。(計算式： $30,304 - 1,111 = 29,193$ ， $29,193 \times 28 \div 100 = 8,174$ ， $29,193 - 8,174 = 21,019$)

四、原告其餘駁回上訴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為31,594元，由原告負擔。(計算式： $33,279 - 1,685 = 31,594$)

五、綜上：

(一)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2,613元。(計算式： $21,019 + 31,594 = 52,613$)

(二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,970元。(計算式： $2,796 + 8,174 = 10,970$)